

南安镇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发〔2026〕3号



南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养殖场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吕梁市、文水县关于肉牛养殖总量控制及耕地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切实解决我镇肉牛养殖产业布局不规范、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养殖设施等突出问题，推动肉牛养殖产业向绿色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转型，实现养殖总量与耕地保护要求相适配、产业发展与耕地安全相协调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就优化肉牛养殖管理、严禁新建、改建、扩建肉牛养殖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明确工作要求

各行政村要充分认识肉牛养殖总量调控和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、县决策部署上来，坚

持“耕地优先、总量控制、提质增效、规范有序”原则，严格落实各项养殖管控和耕地保护要求，坚决杜绝违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肉牛养殖场及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养殖设施行为，统筹推进产业优化与耕地保护，按照市县要求持续优化养殖规模，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。

二、严格管控措施，严禁违规建设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全镇范围内一律禁止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各类肉牛养殖场，重点强化耕地保护管控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擅自新建肉牛养殖场，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、一般耕地、林地、果园地等区域建设养殖设施，严禁未履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法定手续擅自开工建设，坚决杜绝违规占用耕地从事肉牛养殖建设行为。

严禁已建成肉牛养殖场擅自改建、扩建养殖棚舍、增加圈舍面积、扩大养殖规模，严禁通过拆分经营、转租场地、变更经营主体等变相方式实施改建、扩建行为，严禁擅自占用耕地扩建养殖设施。

严格管控养殖规模，对现有养殖场实行总量管控，养殖数量不得超过上限标准，严禁新增散养肉牛，严禁占用耕地搭建临时养殖棚舍。

三、优化养殖管理，提升养殖质效

在严格落实总量管控和耕地保护的基础上，聚焦现有肉牛

养殖场优化提升，推动养殖产业提质增效，实现规范可持续发展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规范养殖布局。全面排查梳理现有肉牛养殖场，重点排查养殖设施用地合规性，对违规占用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的养殖场，依法依规引导其限期搬迁、拆除；对布局不合理、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养殖场，有序引导优化调整，确保养殖区域不占用耕地。

规范设施管理。督促所有肉牛养殖场规范养殖设施建设和使用，严禁擅自扩建、改建养殖设施占用耕地，严禁擅自改变养殖设施用途、违规占用耕地堆放养殖粪污，确保养殖活动不破坏耕地、不违规占用耕地。

严控养殖总量。各村要对辖区内肉牛养殖总量实行动态监管，建立完善养殖台账，明确养殖场名称、地址、养殖数量、养殖设施用地合规情况等详细信息，定期上报镇政府，坚决杜绝违规占用耕地新增养殖行为。

四、明确职责分工，强化监督落实

各行政村要压实工作责任，密切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聚焦耕地保护核心，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地见效，具体职责分工如下：

各行政村：作为肉牛养殖管控和耕地保护工作责任主体，负责本辖区内养殖管控各项工作，全面排查违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行为、现有养殖场用地合规情况，建立台账、动态管理，

及时发现、制止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养殖设施等行为，做好政策宣传和群众引导工作，确保管控要求和耕地保护措施落实到每一个养殖场。

镇土地所：牵头负责肉牛养殖设施用地合规性排查，严格管控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使用，严厉查处违规占用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养殖设施等行为；配合做好养殖总量排查和违规建设排查相关工作，对违规用地及养殖行为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。

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：负责开展常态化巡查执法，严厉打击违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肉牛养殖场及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养殖设施等行为，对拒不整改、顶风违规的，依法依规从严处理；配合自然资源所开展耕地保护巡查执法，强化耕地保护刚性约束。

五、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

各行政村要通过村广播、微信群、宣传栏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肉牛养殖管控政策、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化养殖知识，全面提高养殖场的政策知晓率和耕地保护意识，引导养殖场自觉遵守管控规定、规范养殖行为，主动守护耕地安全，营造“人人支持管控、人人守护耕地”的良好工作氛围。

六、严格考核问责，严肃工作纪律

镇政府将把肉牛养殖管控和耕地保护工作纳入各行政村、村“两委”干部考核重要内容，定期开展督查检查，重点检查

违规占用耕地养殖、违规建设等情况；对工作不力、落实不到位，存在违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肉牛养殖场、违规占用耕地未及时制止、查处等情况的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